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60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。(共3件電子檔)(0260844A00_ATTCH3.pdf、0260844A00_ATTCH2.pdf、02608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法制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